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 林罚决字[2024]第036号

被处罚人姓名 林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码 330XXXXXXXXXXXX111

现住址 浙江省文成县平和乡新田村坑底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4年3月份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在城步县白毛坪镇腊屋村5组（小地名：全家冲）山场滥伐林木。经聘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滥伐：杉木30株，杉木蓄积为7.0立方米折材积3.64立方米，马尾松18株，马尾松蓄积为5.5479立方米折材积2.663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1]2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拟予如下处罚：

- 1、责令限期林佳招于2025年3月3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110株。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 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5月23日

